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政字第 1120000066 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於本院候審室拾得新台幣若干元並送交本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二、拾得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於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拾得運動手錶一支並送交本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三、拾得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於本院 4 樓協商室拾得王○驊身分證一張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健保卡等法定身分證明文件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黃莉雲